

安徽省林业局

林资函〔2021〕416号

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审核审批权限

（一）永久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和《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永久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永久占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林业局审核。

山区农民建住宅需要占用集体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二）临时使用林地按如下权限审批：

临时使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的、临时使用除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由省林业局审批;

临时使用除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不足 10 公顷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使用除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不足 2 公顷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按如下权限审批:

占用国有林地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占用集体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申请材料

使用林地申请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一般情况下,申请使用林地均需提供五项材料,总称“基础材料”,包括: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使用林地申请表、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和拟使用林地矢量数据。

根据不同情况,申请使用林地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 申请永久占用林地的,提供基础材料。

(二) 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的,提供基础材料、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

(三) 申请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占用林地的,提供基础材料、占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的

意见；占用集体林地的，提供被占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同意的意见。

（四）符合条件申请分期、分段使用林地的，提供基础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

（五）符合条件申请先行使用林地的，提供基础材料、项目有关建设依据。

（六）申请使用林地变更的，提供原批准使用林地的现状情况、增加或者变更使用林地申请、有关设计变更批复文件。涉及新增使用林地面积的部分，同时提供基础材料；涉及减少使用林地面积部分，同时提供减少用地范围的说明和标注图以及相关矢量数据。

三、有关补充规定

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内容，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转报使用林地申请，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须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应当提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和全部申请材料。其中，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内容应当包括：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立项时间、批复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建设内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调查表编制情况等。

（2）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包括林地权属情况、林地类型、

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等级情况、与城市规划区关系、需采伐林木情况、涉及国有林地情况、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情况、涉及天然林情况、涉及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情况、涉及退耕还林情况、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情况、古树名木分布情况等。临时使用林地还要写明补偿情况、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可行性审查情况。

(3) 与重点生态区域位置关系，包括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类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涉及国家和省重要湿地，与各类重点生态区域距离等。

(4) 现场查验和公示情况，包括现场查验组织情况、查验结论，公示组织情况、公示结论、公示材料存档情况。

(5)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认定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和执行情况，涉嫌犯罪的移送情况、刑事判决和执行情况等。

(6) 初审结论，包括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规定，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临时用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是否可行、是否同意使用林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须呈报省林业局的，应当提供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复审同意的意见和林地定额安排的意见。

(二) 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

（三）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超过省下达各市的年度占用林地定额申报和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应当在林地所在地的村（组）或者林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实施单位、用地性质、用地面积、林地现状图、林地和林木权属情况、监督电话、公示时间、联系人等。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材料、公示现场照片（远景、近景各1张）、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等存档备查。

（五）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延续的，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延续理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其是否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条件进行初审，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审批。永久占用林地申请延续的，可直接向原审核同意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延续理由。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